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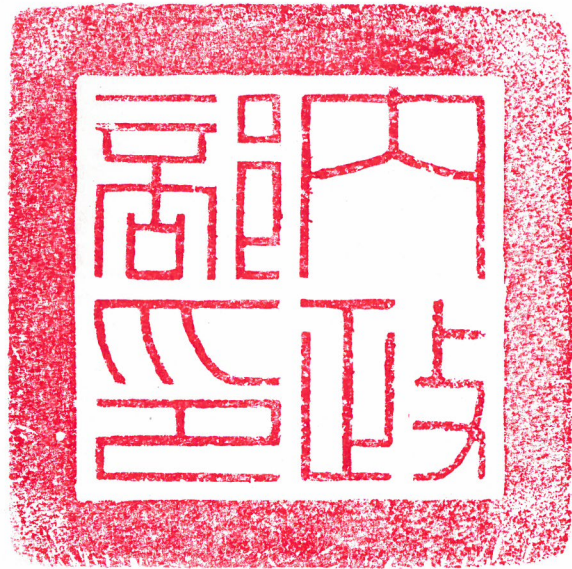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2734號



修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自平均地權條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施行之日施行。

附修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林右昌